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徐致婕

相 對 人 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(即老虎城大戶屋)

法定代理人 吳勝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7日以114年度勞補字第829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6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憑。又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調解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 
05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07 書 記 官 陳 俐 蓁